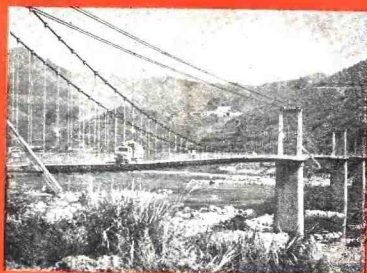


允溪文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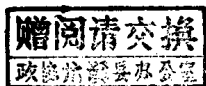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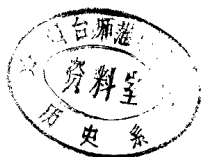


6

尤溪文史資料

第六輯

151/4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尤溪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编

一九八七年三月

尤溪文史资料

第六辑

目

录

总第七辑

(内部发行)

《尤溪文史资料》

尤溪县校长会议汇刊

.....县政协文史委员会整理 (1)

我县发现沈钧儒先生五十年前的亲笔题辞

.....中共尤溪县委统战部 (33)

尤溪县立初级中学闹学潮

.....彭孝培 (35)

警惕, 沉渣泛起!

——纪洪地区“自卫队”是什么货色

.....余 颢 (38)

沆瀣一气, 包庇罪犯

.....马 徒 吴 生 (40)

记中统特务在尤溪暴行二三事

.....县政协文史委员会整理 (42)

✓ 卢兴邦的渣下兵工厂始末

.....叶纯雄 (44)

中国民社党、中国青年党在尤溪活动的片断

.....詹维新 (46)

尤溪县合会情况

.....傅家麟 (47)

抗日时期《尤溪日报》前后概况

.....罗希贤 (48)

尤溪发现宋代古墓

.....王祥堆 严晓辉 (49)

尤溪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县政协文史委员会整理 (52)

政协尤溪县委员会历届概况

.....县政协文史委员会整理 (55)

尤溪几种远销内外的土特产

.....林昭质 (62)

尤溪四大地方名茶

.....林发超 张是美 (64)

尤溪口闽江悬索桥 (摄影)

.....严道明 (封面)

编辑出版:

※

一九八七年

※

印刷: 福州
东门印刷厂

政协福建省尤溪县

五月 10 日

印数: 一千五百本

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

出版

※

字数: 四万五千字

尤溪县校长会议汇刊

县政协文史委员会整理

编者按：

在黑暗的旧中国，不少爱国的有识之士都把国家的落后归咎于教育之不发达，以为唯有教育才能使国家摆脱贫穷落后状态，使国家臻于富强昌盛。当时尤溪县长詹宣猷有心整顿教育，改造社会。于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召集全县中、小学校长会议，就教育经费的筹集、管理和分配，经费的发放标准，学校必要的设备，教师待遇标准，保障教师的权益，师资的培养，私塾的取缔，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注重体育和劳动等问题都做了详尽的规定。然而，在国民党统治下，这些规定大多只是画饼充饥，难以施行。历史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教中国，教育事业才能发展，教育才能为祖国的富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

弁 言

吾尤溪地方贫瘠，情况繁杂，欲言建设，其道多端，而教育之设施，实当前急务。虽然教育事业头绪纷纭，非集实际从事者共同探讨，地方环境无由适合，爰于四月二十日，召集全县校长会议，凡所讨论，均系目前切要问题。会议凡两日，各提案均经分类审查通过，惟是议案贵在实行，凡我教育人员尤宜奋起精神，力谋实现。其有由

本县政府筹划，推行者惟力是视期底于成。兹因汇编成帙付印，有日爰缀数言，以弁端倪。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詹宣猷于尤溪县政府

弁 言

尤为朱文公生长之地，夙称闽中阙里，章向往久之，盖欲观是湖流风遗韵之为快也。本年三月，适奉派来尤佐理教育行政，因得窥全邑风化之梗概，然其实际情形，与心中所悬想者有未尽同焉。就现在之教育，论质量均未见发达，考其所以致此之由，交通偏阻，财用支绌，固为最大原因，而教育人士缺乏勇往猛进之精神，亦不能辞其责。以视文公集理学之大成，作后世之导师，不憚烦劳斤斤教化能不为之警惕而有所兴奋乎？化南县长有心治道，谓非先事整顿教育，不足以言改造社会。乃于四月二十、二十一两日召开校长会议，确定全县教育改进之计划，除县府交议方案外，其由各校提议者，计数十起，经详慎审议，分别会取。兹将通过各案汇集刊发，俾资遵行。文公有言，凡事而能抖擞精神，内不顾于私己，外不牵于习俗，力而行之，无有不成者也。今方案具备期，有待我教育同仁共同努力，爰举文公遗训以相策励云尔。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黄锡章于尤溪县政府教育科

章 则

尤溪县校长会议简章

第一条：本会议以讨论全县教育改进问题并确定具体计划为宗旨；

第二条：本会议以全县中小学校长为会员由县长召集之；

第三条：县政府之秘书、科长、督学、科员暨各教育机关人员均得列席会议，但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第四条：本会议设正、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县长任之，副主席由教育科长任之，设文书二人，干事若干人，由主席指定；

第五条：本会议讨论之议案，分主席交议，会员提出及其他教育人员提出三种；

第六条：议案范围：（1）教育经费，（2）学校教育，（3）社会教育；

第七条：本会议时间定4月20、21两日，遇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八条：本会议场所假尤溪县立中学大礼堂；

第九条：本会议细则及提案办法另定之；

第十条：本会议案由县长核准后施行，并分呈备案；

第十一条：本简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尤溪县校长会议

提案办法

一、提案人所提议案须依照本办法办理；

二、议案之格式如下：（1）议案范围，（2）议题，（3）理由，（4）办法，（5）提案人姓名；

三、议案之文字须言简意赅，楷书加点；

四、各项议案限于四月十五日以前寄送县政府教育科以便汇编印刷。

尤溪县校长会议事细则

第一条：本细则依照尤溪县校长会议简章第九条订定之；

第二条：会员出席须在签到簿自行署名签到；

第三条：会员不得无故缺席，如有不得已事故，须向主席请假；

第四条：本会议须有到会会员过半数出席方可开会；

第五条：会员发言须按起立之先后定其次序，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主席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条：各项议案讨论时间及表决方式由主席定之；

第七条：各项议案之表决遇有同数时，由主席决定之；

第八条：本会议各组审查员由主席指定之；

第九条：本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条：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会员提请修正之。

纪 要

尤溪县校长会议日程及讲演会一览

会 别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九 时 至 十 一 时 半		一 时 半 至 五 时	
二十日	开 幕 式	审 查 会	大 会	
二十一日	大 会	讲 演 会	讲 演 会	

讲 演 会 一 览

次 序	题 目	讲 演 者
1	小 学 训 育 问 题	黄 光 汉 先 生
2	小 学 管 理 法	陈 少 涵 先 生
3	小 学 教 学 法	许 讷 如 先 生
4	乡 村 教 育	唐 岫 先 生
5	小 学 行 政	黄 逸 心 先 生

会 员 名 单

出席会员名单

1, 县立初级中学校长 许 刚

2, 县立崇文小学校校长	黄锡章代表陈启斌
3, 区立明新小学校校长	蒋鸿文
4, 区立精一小学校长	罗希贤
5, 区立文峰小学校校长	王治歧
6, 区立上达小学校校长	陈开先
7, 区立双里小学校校长	余新德
8, 区立文山小学校校长	林 珊
9, 区立聚奎小学校校长	罗叶盛
10, 区立养正小学校校长	林树甘
11, 区立启明小学校校长	邱宗藩
12, 区立育芝小学校校长	吴 祺
13, 区立育秀小学校校长	吴渠如
14, 区立育贤小学校校长	林鹤鸣
15, 区立养巾小学校校长	朱日章
16, 区立道善小学校校长	廖绍超
17, 区立鸿模小学校校长	邱自余
18, 区立同善小学校校长	廖金声
19, 区立尚文小学校校长	林逢青
20, 区立蓬山小学校校长	陈丰年
21, 区立培英小学校校长	詹光昌
22, 区立育英小学校校长	陈裕光
23, 区立植民小学校校长	林衡如
24, 区立淑明小学校校长	陈瑞玉
25, 私立流芳小学校校长	林光彰
26, 私立普育小学校校长	刘德在

职 员 名 单

主 席：詹宣猷

副 主 席：黄锡章

文 书：黄懋铤 郑孝良

庶务干事：陈前光

印刷干事：张河声

各 组 审 查 员

一、教育经费组：

罗希贤 陈开先 蒋鸿文 陈启斌 王治歧 张叶盛 刘德在

参加人：刘刚 陈少涵（主席）

二、学校教育组：

林鹤鸣（主席） 邱自余（记录） 吴渠如 吴 祺 陈裕光

余新德 詹光昌

参加人：黄锡章

三、社会教育组：

廖绍超（记录） 林光彰 陈瑞玉 陈丰年 林逢青 林树甘

廖金声 林衡如

参加人：黄懋铤（主席）

校 长 会 议 纪 录

甲、开会式：

时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时。

场所：尤溪县立初级中学大礼堂。

主席：詹宣猷。记录：许俊珽。司仪：郑孝良。到会会员二十六人，来宾百余人，行礼如仪，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吾尤因交通不便，教育落后，本年一月间复遭赤匪侵扰，地方元气益伤（按：

东方军攻打尤城，使反动当局惊恐不安），以故各区学校形成萎靡不振之态，现在秩序稍复，吾人当本政府积极提倡教育之意，努力整顿以收实效。此次校长会议之目的，即所以广集众思，决定全县教育改进之计划，务期切合需要，以利推进。会议时间计有两日，各项提案除县政府交议方案外，由会员提出数十件，希望诸会员留心研究，俾可获得良好之结果云。继由陈、黄两科长演说（词长从略），时届十二时，摄影后，主席宣告闭会。

乙、审查会：

二十日下午二时，全体会员聚集会场，由詹主席报告审查办法后，分教育经费、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组审查。各组审查员由主席根据报到次序，每组并指定一人或二人参加其审查。地点由各组自择。四时后，由黄科长锡章同各会员参观城区各学校。

丙、会员大会

时间：二十一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三时

主席：詹宣猷

记录：黄懋铤

出席会员二十六人，列席者有陈、张、黄三科长。郑承审员、詹督学、廖科长及中学学生二十余人行礼如仪后，由主席报告开会意义：（1）宣布并解释议事细则，（2）说明表决方式。继由各组审查会的代表报告审查结果。

一、社会教育议案。除县政府交案外，由会员提出者共六件，经该组代表黄懋铤报告毕，即付讨论。本组议案通过者共五案，设立民众教育馆一案，因经费无着，议决保留。

二、教育经费组议案。除县府交案外由各校提出者计七件，经该组代表陈葆元报告毕，即付讨论。本组议集通过者共六案。

三、学校教育组议案。除县府交案外，由各校提出者三十八件，经该组代表黄锡章报告毕，即付讨论。本组议案议决通过者共十八案，议决保留者五案。

丁、讲演会

讲演员姓名、演题及讲演次序详见讲演会一览表内。

议 决 案

甲、教育经费：

通 过 案

一、整理教育经费案

（以县府交案为中心，审查会合并各校长提案，大会通过）
理由：附后。

办法：

1. 征办方法：

I. 凡教育捐税可以招商承包者，应采用竞争方法公开投标定价；

II. 凡教育捐税，须委托征收机关代征者，按月由管理处派员清查帐目；

III. 凡教育捐税须直接派员征收者，应由管理处订定各种簿报，发交应用并严定舞弊处分办法。

2. 征收机关：

I. 属于县教育经费者，归县教育经费管理处直接征收，县管理处依福建省教育经费处规定组织之；

II. 属于各校自筹之经费者，组织校款管理处征收保管。

附尤溪县小学校款管理处规程

第一条：本县各区小学设立校款管理处，管理一切校款之收支，

以谋经费公开及独立；

第二条：校款管理处定名为：“尤溪县×区立××小学校款管理处”；

第三条：校款管理处设主任、催收、收支、保管、稽核各一人，以下列人员组织之：

（1）学校校长充任主任；

（2）学校会计充任保管；

（3）教职员代表一人充任收支；

（4）保卫团代表一人充任催收；

（5）区或镇乡自治公所代表一人充任稽核。各区未设立保卫团、自治公所的，四五两项代表，由校长聘请地方热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任之；

第四条：校款管理处之职权如下：

（1）校款之管理及收支报告；

（2）校款之调查、整理及增筹；

第五条：校款管理处经收之款，由主任出具收据，送发交款处所，其存报汇呈县政府审核；

附录各案：

1. 经费应加整理以谋充足案 区立育贤小学校长林鹤鸣提

2. 学校经费须由校自行收管案 区立玉麟小学校长朱剑鸣提

理由：1. 教育事业头绪万端，计划改进自以增筹经费为第一要务。但在此产业凋零，财源竭蹶之际，教费来源实属有限。新创捐税既感困难，而原有经费亟应整理，藉绝流弊。

2. 吾尤小学经费多属缺乏，除增筹外，对于原有经费应加以要求振作整理。

第六条：校款管理处收存款项应存储殷实商户，如有需用可随时提取，按期编造收支报告呈送县政府审核并公布之；

第七条：校款管理处会议由主任召集之；

第八条：校款管理处职员概为义务职；

第九条：校款管理处应用征收杂费等由县政府核定就经收经费内开支之；

第十条：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办法：除通过外，其余列下：

- 1.各校经费须交各该校校董会，以免受人掣肘而杜瓜吞；
- 2.学校财政应归校长管理；
- 3.由地方另举受人负责管理。

二、保障教育经费独立案

（以县政府交议方案经审查会审查，大会通过）

理由：教育为立国基础，民族灵魂所寄托，其经费不加保障则进行难期顺利，故须遵照本党政纲规定增高教育经费并保障其独立。

办法：

- 1.各项教育经费，应归统一征收保管，无论任何机关不得截留挪用。
- 2.各项教费分别表册，呈通上级机关备案，确定为教育专款，永久独立。

三、扩充教育经费案

（以县府方案为中心，审查会合并各校长提案修正，大会通过）

理由：附后

办法：

- 1.征收教育捐：

- I.征收迷信捐，其捐率暂定为百分之五；
- II.征收奢侈物品教育捐（捐率另定）；
- III.征收出产品教育捐（如木、纸、菰等），其捐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2. 筹措基金及学产：

- I. 庙租寺产除有明令保存外酌充为学产；
- II. 学租宾兴膏火等除必要用途外一律充为学产；
- III. 请将本县官荒田荡山林等一部或全部拨充教育基金；
- IV. 各族书田租偿劝导拨百分之三十充为该乡族之教育用费；
- V. 由县政府规定各区、乡应种植学林亩数，通令限期种植以为教育基金；

VI. 未置田租之小学，请政府飭令绅董筹款购置作为基金。

附录各案

1. 各校须购置水田以充学校基金案；

区立养正小学校长林树甘提

2. 学校应设置基金案；

区立菁莪小学校长陈光祖提

3. 请筹置学校基金案；

区立玉麟小学校长朱剑鸣提

4. 每小学须筹足经常费案；

区立育三小学校长吴祺提

5. 请抽出寺庙租谷充教育经费案；

区立鸿模小学校长邱自余提

6. 提倡种植学林案；

督学詹占泰提

理由：

1. 经费为教育之命脉，经费不足教育难望发展；

2. 本县教育不甚发达，欲求刷新推广，恢复固有之文风，用以增筹教育费为急务；

3. 国家欲求富强必先教育普及，教育普及非财莫举，故宽筹经费实不容缓；

4. 吾尤各小学经费有仰给于田租抽收者，设遇不幸荒年欠岁，学校经费因之而动摇，欲思免除此种危险，非有基本财产不可；

5. 本县各都寺租甚多，以有用金钱费于无益，殊属可惜，若拨充小学经费，使学款多一种收入，则学校有臻完美之可能；

6. 吾尤出产品以杉、纸为大宗，近年以来产量大减，推究其原因，半由时局影响，半由提倡乏人。学校为文化推进机关，应提倡造林，实行植树以为社会之倡导。

办法：除通过外，其余列下：

1. 每小学须买水田六十亩，请县政府飭由地方绅董筹款购置；

2. 请县政府准将寺庙产业抽出十分之七为教育经费，十分之三为管理寺庙用费；

3. 请令征收学费充作经常费；

4. 请拨公山、公地种校森林作为基金；

5. 请拨公地、公山地价作为基金；

6. 请县政府通令各校择定地点，设置林场，栽植杉、竹、果、木之属逐渐推广。

四、教育经费之分配案

（县政府交议方案，审查会审查成立，大会通过）

理由：

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在今日社会之需要上观之，二者皆属重要。惟社会教育，吾国举办未久，各地均未见发达。前经教育部规定，教费分配成数，飭令遵行，俾免偏枯之弊。本县应遵照部令，确定教费分配标准，以资依据。

办法：

教育经费除行政费外，依下列标准支配之：

- 1.初等教育占百分之七十；
- 2.社会教育占百分之二十；
- 3.教育预备费占百分之十。

附：本县中等教育另有专款办理，故不包括在内。

乙、学 校 教 育

通 过 案

一、学校经费支配案

（县政府交议方案，审查会修正，大会通过）

理由：

学校经费支配若不确定标准，其用途期难适应。即就学校用费言之，各地小学常有设立多年，而设备毫无，究其原因，皆由于经费支配不得其法，而用于俸给及消耗者多，用于购置设备者少，以致校务萎靡不振，教育不能发达。

办法：1.小学经费应依下列标准给发

小学	成绩第	每月每学级应给经费数	小学	成绩第	每月每学级应给经费数
高 级	上	45元	初 级	上	40元
	中	40元		中	35元
	下	35元		下	30元